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環球金融中心北座15樓。符先生及余詠詩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

除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3. 公司重組

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重組，精簡本集團架構，以籌備●，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a)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其中一股已繳足股份已發行予初步認購人。於同日，認購人股份已轉讓予Rainbow Path。

(b) *Helfrich Ventures* 註冊成立為中介控股公司

Helfrich Ventures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而一股已繳足普通股(相當於*Helfrich Ventures*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按票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因此，*Helfrich Ventures* 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c) *Helfrich Ventures* 收購於梁黃顧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根據梁先生、符先生、王先生及裕和(作為轉讓人，「轉讓人」、本公司(作為承讓人)及*Helfrich Ventures*之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的換股協議，轉讓人同意向本公司轉讓梁黃顧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透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Helfrich Ventures*持有)，代價為分別向Rainbow Path、Vivid Colour、君名及Veteran Ventures轉讓21,355,999股、10,313,200股、4,305,400股及2,025,4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鑑於本公司向*Helfrich Ventures*分配梁黃顧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Helfrich Ventures*須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股*Helfrich Ventures*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緊隨完成股份轉讓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而*Helfrich Ventures*成為梁黃顧香港及其附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

(d) ●

●

4. 附屬公司股本或註冊資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一。

除本●上文所載以及「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本公司主要運營附屬公司」一段及本附錄「公司重組」一節外，緊接本●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概無出現任何變動。

5. ●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在本●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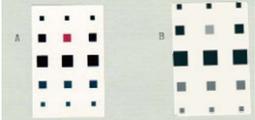
- (a) 王先生(作為出讓人)及梁黃顧香港(作為承讓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的股本轉讓協議，王先生同意按代價人民幣2.83百萬元向梁黃顧香港轉讓其於梁黃顧藝恒的24%股本權益；
- (b) 王先生及梁黃顧香港根據上述股本轉讓協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合營協議；
- (c) 梁先生及符先生(作為轉讓人)與梁黃顧香港及LWK Conservation(作為承讓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的買賣協議，據此，梁黃顧香港及LWK Conservation分別獲轉讓面值為27,000.00澳門幣及3,000.00澳門幣的梁黃顧澳門股份；
- (d) 換股協議；
- (e) 梁先生與符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有關重組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的擔保契約；
- (f) 不競爭契約；
- (g) 彌償契約；及
- (h) ●。

2. 知識產權

以下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商標：

序號	商標	申請地點	商標編號	類別	註冊日期	註冊人名稱
1	 LWK & Partners (HK) Ltd	香港	2001B07101	42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一日	梁黃顧香港
2	 LWK & Partners (HK) Ltd	香港	2002B08171	42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一日	梁黃顧香港
3	 LWK & Partners (HK) Ltd	香港	200208172	42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一日	梁黃顧香港
4	 LWK	中國	6989934	42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七日	梁黃顧深圳
5	 梁黃顧	中國	6989935	42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七日	梁黃顧深圳
6	 LWK	中國	6989936	42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七日	梁黃顧深圳
7	 lwk&partners landscape	香港	302415861	42,44	二零一二年 十月二十六日	梁黃顧香港
8	 lwk&partners architects	香港	302415870	42	二零一二年 十月二十六日	梁黃顧香港

附註：

1. 在香港，第42類服務涵蓋：建築顧問服務；建築規劃籌備；與建築規劃籌備有關的專業顧問服務；建築設計服務；與監督建築工程有關的專業顧問服務；建築檢測服務；建築繪圖；與建築繪圖有關的專業顧問服務；工程顧問；工程製圖；與工程製圖有關的專業顧問服務；建築物及住房設計規劃；與建築物及住房規劃有關的專業顧問服務；平面設計顧問及服務；住房設計服務；擬訂住房設計；內部設計；廚房設計服務；與土地開發有關的專業顧問服務；土地園境；與園境有關的專業顧問服務；住房發展規劃及佈局；與住房發展規劃及佈局有關的專業顧問服務；標識設計顧問服務；與城市規劃有關的專業顧問服務；與顯示牌設計及建築有關的專業顧問服務。
2. 在中國，第42類服務涵蓋：建築學；建築學諮詢；建築製圖；室內眾裝飾設計；建設項目的開發；把有形的數據和文件轉換成電子媒體；城市規劃；工程繪圖；提供互聯網搜索引擎；環境保護領域的研究。
3. 在香港，第44類服務涵蓋園境設計服務。
4. 本集團並無於香港及中國以外任何其他國家註冊任何商標。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以下商標申請註冊：

序號	商標	申請地點	申請編碼	類別	接納申請日期	申請人名稱
1.		香港	302649628	35,42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五日	本公司
2.		香港	302649637	35,42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五日	本公司
3.		香港	302649646	35,42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五日	本公司
4.		中國	13058343	42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七日	梁黃顧藝恒
5.		中國	13058606	42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七日	梁黃顧藝恒
6.		中國	13058421	42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七日	梁黃顧藝恒

附註：

1. 在香港，第35類服務涵蓋：廣告、業務管理、工商管理及辦公室職能。
2. 在香港，第42類服務涵蓋：建築顧問服務；建築規劃籌備；與建築規劃籌備有關的專業顧問服務；建築設計服務；與監督建築工程有關的專業顧問服務；建築檢測服務；建築繪圖；與建築繪圖有關的專業顧問服務；工程顧問；工程製圖；與工程製圖有關的專業顧問服務；建築物及住房設計規劃；與建築物及住房規劃有關的專業顧問服務；平面設計顧問及服務；住房設計服務；擬訂住房設計；內部設計；廚房設計服務；與土地開發有關的專業顧問服務；土地園境；與園境有關的專業顧問服務；住房發展規劃及佈局；與住房發展規劃及佈局有關的專業顧問服務；標識設計顧問服務；與城市規劃有關的專業顧問服務；與顯示牌設計及建築有關的專業顧問服務。

3. 在中國，第42類服務涵蓋：建築學；建築學諮詢；建築製圖；室內眾裝飾設計；建設項目的開發；把有形的數據和文件轉換成電子媒體；城市規劃；工程繪圖；提供互聯網搜索引擎；環境保護領域的研究。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到期日
本公司	www.cchengholdings.com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十五日
梁黃顧香港	www.lwkp.com	一九九九年 三月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十六日
梁黃顧深圳	www.lwkp.com.cn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二日
梁黃顧深圳	www.lwkyh.com.cn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梁黃顧香港	www.lwklandscape.com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二日

上述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要的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

C. 有關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1. 董事



服務協議詳情

- (a) 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除另有說明外服務協議均由●日期起生效，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為止。
- (b) 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由●日期起初步任期三年，而該委任函件將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 (c) 除王先生及何曉先生各自與梁黃顧藝恒訂立服務協議外及除本●披露者外，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董事酬金

- (a)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應付董事的酬金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為約9.4百萬港元及13.0百萬港元。
- (b) 根據目前不包括酌情花紅的安排，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酬金及實物利益總額約13.5百萬港元。
- (c) 除董事袍金外，預期概無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而享有任何其他薪酬。
- (d)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款項：(a)作為吸引彼加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加盟後的獎勵；或(b)離任董事職務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務的補償。
- (e)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訂立任何有關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其酬金的安排。
- (f) 本公司主要根據董事資歷、表現及市場可資比較數據釐定董事酬金。●後，董事酬金將更直接地與股東回報及本集團表現掛鉤。

2. 主要股東

●

3. ●

4.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附錄一所載附註40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緊接本●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訂有任何關連人士交易。

5. 免責聲明

除本●中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b) 概無董事或名列●專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專家於本●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d) ●
- (e) ●；及
- (f) 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稅項彌償

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節(g)段所述彌償保證，梁先生、Rainbow Path及Veteran Ventures(統稱「彌償保證人」)就以下各項(其中包括)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就我們本身)及受託人(就我們的附屬公司)提供彌償保證：(a)由於或參照於●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獲授賺取、應計、收取或作出(或視為獲授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所得、溢利或收益，或於該日期或之前發生或視為發生的任何交易、事宜、事項、事件、行為或疏忽(不論是獨立發生或在任何時間與任何其他交易、事宜、事項、事件、行為、疏忽或情況同時發生)而導致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須支付的稅項(不論該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徵收或屬彼等應佔的稅項)；及(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調查、評估、抗辯、了結上述任何稅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有關上述任何稅項提出索償的法律訴訟，以及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裁決或強制執行任何有關了結或裁決而可能正式產生的所有成本(包括法律及堂費)、開支、利息、罰金、罰款、收費或其他負債。

然而，彌償保證人不會就以下範圍(其中包括)的稅項承擔彌償責任：

- (a)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或之前的會計期間，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賬目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者；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或之後在日常業務過程或在日常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的過程中，訂立任何交易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繳納的稅項；
- (c) 彌償契據當日後，因稅務局或世界各地任何其他法定或政府機關的法例、規則或規例或其詮釋或施行慣例的變動生效而產生或引致的稅項，或有關當日後，稅率增加並具追溯效力導致產生或增加的稅項(當期或任何較早財政期間對公司溢利徵收的香港所得稅或世界各地的任何稅項或增加的該等稅率除外)；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以外的另一人士清償，且本集團成員公司毋須就清償該等稅項而向有關人士償付的稅項；或
- (e) 上文第(a)分段所述經審核賬目中就有關負債計提的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惟前提是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中用於減少彌償保證人或彼等任何一方有關負債方面的負債金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負債。

董事獲悉，本集團須承受開曼群島法例下重大遺產稅負債的機會極微，澳門法例及香港法例下的遺產稅則已廢除。

2. 訴訟

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訴訟或重大性質的仲裁，且董事概無得知任何有待跟進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利的重大訴訟索償。

3. 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地址

符先生及余詠詩女士已獲提名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環球金融中心北座15樓。

4. ●

●

5. 創辦費用

估計本公司應付的創辦費用將約為43,000港元。

6. ●

●

7. ●

●

8. ●

●

9. 約束力影響

倘根據本●作出申請，則本●即具效力，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約束，惟處罰條文除外。

10.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a) 香港

買賣在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b) 開曼群島

在開曼群島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時毋須支付印花稅，但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處理或買賣股份的稅務規定有任何疑問，務請自行諮詢專業顧問。謹請注意，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的其他各方均不會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處理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任何責任。

11.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2. 其他事項

- (a) 除所披露者外，於緊隨本●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收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資本支付或應付佣金；
 - (iii) ●；及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於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
- (b) 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除與●有關者外，本附錄「●」一段所列專家概無：
 - (i) 合法或實益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或
 - (ii) 擁有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d) 於緊接前至本●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發生任何可能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 (e) 本集團屬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 (f) 本公司並無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g) 目前並無訂有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未來股息的安排。

(h) 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加上未經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預先批准的中文名稱，並不觸犯開曼群島法例。

(i) ●

13. ●

●